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八八八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電話北京大學分機十二號

報費：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圖書部通告

▲適朗先生講演公告

本校布告

總務長布告

今夏美國舉行一百五十週年紀念會在費城開世界博覽會其政府及社會均望各國參與並望於教育方面特別注重吾校年來已漸爲世界各國人士所注意其中學生生活亦甚豐富差足爲國內大學生活之代表茲擬徵集本校各種學生團體之攝影送往展覽事關校譽望各學生團體查照後開各項踴躍籌備爲要此布

徵集校內學生生活攝影辦法

一，此項影片須附用中英文對照之簡單說明將團體名稱性質成立年月會員數目及成績等項列成表式

二，此項影片最好能備三份除一份送博覽會留美永遠陳列外其他一份以一份贈送本京中華教育改進社以一份留存本校分別陳列

三，應徵者望於本月二十六日以前送交二院總務長秘書室可也

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體育部布告

學生軍本季招新隊員一隊（本科四年級不得入軍預科生入軍者免除其體操）報名展至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止每日到體育部報名同時檢查體格填志願書交制服（帽袄褲）費全價八元九毛取具收條憑收條量制服以後仍憑收條取制服至制服費辦法已載入學生軍章程大綱第二十條內如已有制服或與本軍畢業隊員通融不做亦可報名處備有章程一分可以參觀此布

四月十九日

圖書部通告

本部茲購入下列各書：

十五，四，九。

NEW BOOKS CATALOGUED

010 BIBLIOGRAPHY

R/012/C865 Courtney, W. F. & Smith, D. N. Bibliography of Samuel Johnson. 1925.

R/012/P397 Penzer, N. M. Annotated bibliograpy of Sir Richard Francis Burton. 1923.

R/012/S126 Sadleir, Michael. Excursions in Victorian bibiiography. 1922.

R/012/S548 Shephrd, R. H. Bibliography of Coleridge. 1900.

100 PHILOSOPHY IN GENERAL

104/H693 Hoernle, R. F. A. Studies in contemporary metaphysics. n. d.

110 METAPHYSICS

111/M113 McTaggart, John & Ellis. Nature of existence. 1921. v. 1.

113/M113 McTaggart, J. M. E. Studies in Hegelian cosmology. 1918.

法律學系教授會布告（一）

本系四年級型式法庭本學期第一次實習，上星期五日因故未及講演。茲定於本星期四日（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半在第三院第一教室補講。屆時務望四年級生全體入聽，幸勿缺席自誤，此布

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法律學系教授會布告（二）

本系四年級型式法庭上學期第四次實習，於上學期即已由黃右昌先生擬示訴訟案件（題目附後），講演內容，並指定職務。茲定本星期五日（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開庭實習仍由黃右昌先生莅庭指導。所有此次擔任職務各生，務一律到庭實習，其餘本系四年級各生亦須一律到庭旁聽，幸勿缺席自誤。此布。

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法律學系四年級型式法庭民事訴訟實習題

十五年一月

趙甲與趙乙爲同胞兄弟，趙甲年六旬，家亦貧，有二子，長乾（年二十一），次坎（年十九），趙乙年五十八，家殷富，無子，民國十四年，八月一日，趙乙商允趙甲，以其次子坎過繼，請憑親屬趙子，趙丑，趙寅，趙卯，及錢富，孫貴，（錢爲甲之妻親，孫爲乙之妻親）到場立繼，繼書由趙子代筆，餘人均簽名作證，八月十五日有李金之女李玉（年十六），由周吉吳祥之介紹，與趙坎訂婚，婚約上簽名者，男家主婚人趙乙，女家主婚人李金，次爲男女當事人，次爲介紹人，十一月二日，在中央公園結婚，十一月十五日，趙乙誕生一子趙艮，而趙甲之長子乾病故，趙甲請上開親屬到場，毀繼舊宗，趙乙毫無異議，唯李玉當場聲明，非以其夫兼祧不可，甲乙均不允，李玉大怒，以身分變更，請求離婚起訴，趙坎亦以拒絕離婚抗辯，

法律學系四年級型式法庭民事訴訟實習第二次任務名單（上學期）

地方審判廳

審判長

推事 尹懷珍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推事　郎得昌
推事　姚肇封
書記官　張家鼎
檢察官　胡賢瑞（原告如以他之方法起訴則不用察檢官涖庭）
原告
特別代理人（律師）鐘繼璜
被告
特別代理人（律師）汪學騤
證人　程啓泰（作成織書）
吳廷贊（作成婚書）
余天民（作成結婚證書）

公告

北大學術研究會通告第六號

本會應費城賽會之徵求，特定於明日（二十二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第三院大禮堂齊集撮影，撮影後，隨即敦請英國工黨代表邁朗先生講演政黨政治，屆時務希全體導師會員一致參加爲盼。

注意：會員每人隨帶份金伍毛，交本會會計梁渡君收。

北大國語演說會通告第二號

前星期四開改選大會，因當日時局陡然緊張，會員到會者甚少，以至流會。現再定本星期四，（四月二十二日）晚七時，在第一院第一教室，重行開改選職員大會，並討論會務之進行。祈全體會員務須屆時出席爲幸。

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是研究會啓事第五號

本星期四的講演，因爲和學術研究會歡迎邁朗大會時間衝突，今已改期。該項講演，容再定期宣布。

四月二十一日

短篇英文選讀　陳翰笙編

自修佳本——作文模範
二百卅頁——定價八角
本校出版部代售

北大學術研究會德文研究組啓事

本組現既正式成立，並定於下禮拜起，每禮拜五下午舉行常會一次，由導師魯雅文(Prof. Dr. E. Rousselle)) 洪濤生 (Herr V. Hundhausen) 朱家驊楊震文四先生輪流指導。現尚有缺額四名，本校同學有願加入者請與李競何君（一院四層學術研究會辦公室）接洽可也。

（校外同學有願加入者，亦所歡迎）

四月二十一日

（附）北大學術研究會德文研究組簡章

（一）名稱　本組命名爲北京大學學術研究會德文研究組。

（二）研究方法　本組研究方法，分爲演說，討論，及專門研究三種。

（甲）演說　每組員演說，須在會外有充分之預備，演說完畢，導師即對其發音上，文法上，論理上，修辭上之各種錯誤加以批評及修正

（乙）討論　導師對組員之演說批評完畢，組員可互相討論演說員之結論及根據，並可批評各種讀物或討論臨時所提出之各種問題。

（丙）專門研究　組員可認定一種專門題目，加以研究，並將研究之結果在會中宣讀

（三）組織

（甲）組員　凡本校同學，能以德語自由談話，並能在會外作切實之研究工作者，得爲本組組員，但組員加入須先經大會通過。

（校外同學有良好之德文程度者經組員或導師介紹並經大會許可、亦得加入爲本組組員。）

（乙）導師　本組敦請導師若干人，指導一切

（丙）幹事　本組設幹事一人，辦理本組各種事務。

（四）常會

（甲）本組每週開常會一次。

（乙）常會之演說及討論題目，在前次常會時決定之。

（丙）常會言談，概用德語。

（丁）常會會址—第一院三層樓東口德語學研究室

（戊）常會會期—暫定星期五下午五時起

（五）特別會　本組於必要時得舉行特別會（如聘請德國學者講演）

（六）組員應守之規則

（甲）須準時到會

（乙）不得無故不到會

（丙）每週所認定之研究工作，須切實奉行，但遇有特別事故時，得請其他組員替代。

（七）費用　本組費用、全用學術研究會負担，本組不另徵費。

（八）附則本簡章如有不妥之處，得由本組組員隨時修訂

北大國家主義研究會開會紀事

本會於四月十九日午後七時半在第一院三層樓東二十一號開第二次職員會，開會情形如下：

（1）主席宣告開會附帶報告本會自成立以來經過之種種事實、

（2）議決在下星期內舉行講演會敦請余上沅邱椿李璜謝循初張真如諸先生講演

（3）議決舉行討論會由各會員輪流出席討論暫定下列各題目：

a. 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
b. 國家主義與三民主義
c. 國家主義與共產主義
d. 國家主義的原理
e. 國家主義的發達史
f. 土耳其復興與國家主義
g. 國家主義與中國
h. 國家主義的使命

（4）議決向學校當局請求撥給辦公處由文書庶事兩股幹事負責交涉。

雄辯會通告

本會定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點鐘在第二院宴會廳開茶話會，並撮影紀念。屆時務希本會諸導師及全體會員蒞臨爲要。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陳伯弢啓事

鄙人年力就衰，學殖荒落，故請假以避賢路，時事阻閡，未克倣裝，而本系一課，竟至停講，主任謂中道難覓替人，又囑命題考試成績，爲之循省，有不慊於心者二端，一弗忍以學士之進修，因一己而曠廢，一礙難以半歲之功課，作試驗之問題，不得已，定於下星期，銷假補課，維持至暑假前，例行考試，庶符校章而完責任焉，